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1 樓研討室

參、主持人：李主任委員美華（顏副主任委員廷育代理） 紀錄：周易潔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前次決議事項檢討暨辦理情形：114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共 7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檢討暨辦理情形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一	113 年 8 至 12 月共計召開 6 場次小組會議，已陸續完成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提供相關特教支持服務系統，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併審議。	一、有關永慶高中資優班於 114 學年度招生後，預計將於 114 年 9 至 10 月由特教輔導團資優分團進行新設班訪視，並請學校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約為 115 年 1 月召開）提案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學生招生狀況、學生能力是否與課程內容相符應等。 二、照案通過。	一、永慶高中資優班已完成簡章公告及課程計畫之審定，預計 114 年 8 月公告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特教輔導團資優分團將已經本案列為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並請學校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諮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發文字號：114 年 1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19920 號函，將會議紀錄予委員。		✓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檢討暨辦理情形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二	有關本縣東石國小 1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一案，提請討論。	一、個案目前安置於東石國小型厝分校，有一位資源班教師駐點服務，目前無需特教學生助理員協助，將持續追蹤個案安置適切性。 二、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14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24457 號函，通知學校決議事項，並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三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鑑定評估人員認證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14 年 3 月 2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77968 號函，通知學校協助轉頒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
四	有關嘉義縣 114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簡章審查，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已完成上網公告事宜，並辦理完畢。		✓
五	有關重新安置是否需再次進行教育評估，提請討論。	一、若為外縣市轉入且轉班型者，應與該縣市索取個案鑑定評估報告，另依資料評估該生轉銜安置適切性，並將建議安置班型與家長說明，最終結果仍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相關安置評估表格另提請特教輔導團及教授設計。	有關學前欲確認鑑定評估流程及相關表件之修訂將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與吳佩芳教授討論。		✓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檢討暨辦理情形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六	有關嘉義縣 113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新案人數，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嘉義縣 113 學年度通過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支援服務學前通過新申請案件人數共 153 人，國教通過新申請案件人數共 35 人。		✓
七	有關嘉義縣 113 學年度柳溝國小申請助理員一案，提請討論。	<p>一、請柳溝國小修正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習目標應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有所搭配，且提供替代性溝通教學，另請務必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申請，由特教輔導團或是情支教師入班協助。</p> <p>二、核予柳溝國小陳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 28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p>	<p>一、柳溝國小由巡輔教師協助修正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搭配學習目標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教師和助理員搭配尚能維持基本學習，唯陳生家長持續有家暴情事，目前由社工介入輔導，學校評估 114 學年度提出情支團隊協助。</p> <p>二、發文字號：114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24457 號函，通知學校決議事項，並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114 年 1 至 6 月共計召開 10 場次小組會議，已陸續完成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提供相關特教支持服務系統，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併審議。

〈提案人：周易潔〉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辦理。

二、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學前組、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等 3 組，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召開場 10 次小組會議，各次會議紀錄【詳參附件 1】，說明如下：

(一) 學前組：總計召開 3 次。

1. 第 3 次小組會議：114 年 1 月 24 日召開 (共 3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南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共計 1 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個案一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總計 1 名特殊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確認個案共計 1 名，核予視覺障礙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二、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審議。	一、鑑定文號：114 年 2 月 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29876 號。 二、發文字號：114 年 2 月 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298761 號函，通知幼兒園決議事項，並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二	有關南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共計 1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學生助理員服務一案，提請討論。	一、由於個案目前處於近乎全盲狀態，尚未接觸盲生相關訓練，在幼兒園完全陌生環境尚無法生活自理，故同意核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0 小時助理員服務時數。	發文字號：114 年 2 月 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298762 號函，請幼兒園依核定時數辦理聘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事宜。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二、下次若有需求重新申請時，須評估該生適應狀況及生活自理訓練，是否確有核予全時時數之必要性。	
三	有關南新國小附設幼兒園視覺障礙康生相關支持服務一案，提請討論。	<p>一、請國教階段視障巡迴郭閱君教師定期或每月到校，會同學前巡迴輔導個管教師討論該生相關視覺方面訓練方案或環境調整。</p> <p>二、視覺訓練除家長希望加強雙眼使用外，於學校期間提供觸覺（點字）及定向行動（手杖）相關特殊需求課程。</p> <p>三、請學校招聘到助理人員後，請該員進行職前訓練課程時選擇視覺障礙相關課程修習。</p> <p>四、家長因該生視功能喪失突然尚無準備，需支持性服務，請園方給予家長彰師大特教中心電話，讓家長諮詢對該生教養問題及給予家長情緒方面之支持。</p> <p>五、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持續關注並進行社政、早療端資源連結</p>	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本科同仁會同國教階段視障巡迴郭閱君教師、學前巡迴林岄鈺教師及家長於南新國小附幼確認提供之支持服務，包括盲杖評估、環境安排、家長諮詢、視覺訓練之教材教具等等，嘉基社工亦與家長保持聯繫中。

2. 第 4 次小組會議：114 年 4 月 2 日召開（共 7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大崎國小附幼等 68 園共計 112 名	一、本次總計 112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跨階段鑑定	一、鑑定文號：114 年 4 月 9 日府教學特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跨階段鑑定安置，提請討論。</p>	<p>安置，確認個案計 94 名(其中 2 名提出暫緩入學申請未通過，逕行安置至國小)、非特教生計 18 名，確認個案共 94 名安置班型如下：</p> <p>(一) 集中式特教班：共 12 名。</p> <p>(二) 不分類資源班：共 47 名。</p> <p>(三)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共 28 名。</p> <p>(四)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共 5 名。</p> <p>(五) 外縣市無須安置：共 2 名(嘉義市 1 名及新北市 1 名)。</p> <p>二、編號 1-38，考量個案目前障礙程度為輕度，且從幼兒園就讀機構，欲給予其嘗試與同儕互動之機會，故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並請學校持續追蹤其適應情形，如若安置不適切，再於入學後由國小提出重新安置。</p> <p>三、編號 1-93，經由教授與家長視訊對談及相關資料的補充，目前個案智力顯示為 90，且無符合各項特教類別之鑑定基準，故核予非特教生，並請國小追蹤，若有需求再提出新鑑定疑似個案之提報。</p>	<p>字第 1140092985 號。</p> <p>二、發文字號(縣內):114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01911 號 函，請幼兒園確認決議結果，並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及轉銜服務；並同步副知幼生欲就讀之國小知悉。</p> <p>三、發文字號(縣外):114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01883 號 函，通知欲前往外縣市就讀之縣市政府本縣幼小轉銜結果。</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四、編號 1-94，經由加測資料補充，核予語言障礙。</p> <p>五、編號 1-106，經由書面資料確認，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p> <p>六、編號 1-107，經由加測資料補充，核予自閉症。</p> <p>七、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二	<p>有關優先入園及(未入園)新提報個案共計 22 名，鑑定安置事宜，提請討論。</p>	<p>一、本案 22 名新生預計將於 114 學年度入園，優先入園之確認生 15 名將通知預計就讀之公立幼兒園，餘新提報 3 名個案先予以安置於特教資源中心，待個案至私立幼兒園報到後再進行系統移轉。</p> <p>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一、鑑定文號：114 年 4 月 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92985 號。</p> <p>二、發文字號：114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01914 號函，請家長依決議進行報到；並請幼兒園於確認幼生報到後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及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三	<p>有關私立聖嬰幼兒園等 6 園共計 7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重新安置，提請討論。</p>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發文字號：114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01911 號函，請幼兒園確認決議結果，並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及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四	<p>有關資優生幼兒園等 20 園共計 24 名特</p>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一、發文字號：114 年 4 月 18 日府教</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註銷、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請討論。</p>	<p>審議。</p>	<p>學特字第 1140101911 號函，通知幼兒園決議結果。</p> <p>二、為考量特教服務完整性，確認本學期特教服務等皆已完成後於 114 年 6 月至特教通報網完成註銷/撤銷接收。</p>
<p>五</p>	<p>有關和興國小附幼等 4 園共計 8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學生助理員，提請討論。</p>	<p>一、113 學年度新核定祥和國小附幼 4 生共計 40 小時/週，分別核予個案 15、5、15、5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需請學校補齊個案及行為介入方案，並明確助理員任務跟需求，使得核發核定公文。</p> <p>二、和興國小附幼及中興國小附幼優先入園個案，核予 2 所學校 114 學年度每週各 40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p> <p>三、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發文字號：114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00483 號函，請幼兒園依核定時數辦理聘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事宜。</p>
<p>六</p>	<p>有關新港附幼等 2 園共計 2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暫緩入學，詳參附件 6，提請討論。</p>	<p>一、本案總計 2 名申請暫緩入學，因個案已具有入國小就讀之相關能力，均未通過其暫緩入學申請，逕行依家長轉銜意願安置入國小。</p> <p>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p>	<p>一、發文字號：114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01911 號函，請幼兒園確認決議結果。</p> <p>二、依決議結果本案 2</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生，逕行依轉銜結果安置入國小。
七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在校生申請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總計 3 校提出申請，核定 2 校各酌減招收人數 1 人，1 校不予核定。 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發文字號：114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01911 號函，通知幼兒園決議事項，並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並會辦幼教科作業。

3. 第 5 次（聯合）小組會議：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共 8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昇學幼兒園等 46 園共計 75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一般鑑定-新提報，提請討論。	一、編號 1-52 經家長及委員溝通後，同意保有特教身分，維持原判決，核予發展遲緩。 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二	有關大林鎮立幼兒園等 50 園共計 86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一般鑑定-欲確認，提請討論。	一、編號 2-30 及 2-58 經委員與家長、老師訪談及與個案互動之情形，認個案無特殊教育需求，維持原判決，核予非特生。 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三	有關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之個案總計 1 名，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四	有關秀林國小等 8 校計 8 生外縣市轉入幼小跨階段轉銜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安置。提請討論。		
五	有關智群幼兒園等5園6名特殊教育需求幼生申請重新安置，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六	有關幼小跨階段轉銜申請調整安置國小，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七	有關幼安幼兒園等五園共計5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註銷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八	有關本縣大同國小附幼等31園共計70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p>一、大林鎮立幼兒園-經委員實際觀察個案及訪談園所教師，其確有需求，待園所補齊個案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資料後，核定20小時。</p> <p>二、新港國小附幼目前有另一已核定10小時之特教幼生與其同班，經委員實際觀察個案及訪談園所教師，待園所補齊個案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資料後，核定該個案5小時。</p> <p>三、頂六國小附幼，經委員訪談園所教師認目前核定時數已足夠，保持核定10小時。</p> <p>四、後塘國小附幼，經委員訪談園所教師認目前核定時</p>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數已足夠，保持核定 10 小時。</p> <p>五、南新國小附幼，經委員訪談園所教師後，審酌調整核定時數康○碩增加核定時數為 25 小時、康○桐保持原核定 30 小時、葉○祐增加核定時數為 5 小時、吳○瑋保持原核定 0 小時。</p> <p>六、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二) 身心障礙組：總計召開 3 次。

1. 第 3 次小組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召開（共 7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鑑定安置資料審查，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發文字號：114 年 3 月 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588663 號函。
二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高中職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鑑定安置資料審查，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發文字號：114 年 3 月 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58866 號函。
三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資料審查，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發文字號：114 年 3 月 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588661 號函。
四	有關蒜頭國小黃生等 6 名申請安置國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發文字號：114 年 3 月 10 日府教學特字第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一案，提請討論。	導會審議。	114063093 號函。
五	有關大崎國小、竹崎高中國中部等2名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一案，提請討論。	<p>一、個案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中移除，倘日後取得新的佐證資料或確有特教服務之需求，請重新提出鑑定-新提報疑似個案。</p> <p>二、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發文字號：114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64632 號函，通知學校決議事項，並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六	新港國小等 9 校共計 10 名（國中 2 名、國小 8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提請討論。	<p>一、編號 6-3，經學校適性導師安排及特教介入後，個案仍無法適應普通班且具有生活自理上的困難，於普通班嚴重適應不良，依需求同意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p> <p>二、編號 6-5，個案於教育上確實有特教需求，同意轉安置於巡迴輔導班，並由原巡迴服務該校教師（水上國小-張芳玲）給予特教服務，本學期因考量已完成排課且課程正在進行中，若調整節數將影響其餘學生，故於 113 學年第 2 學期以諮詢方式進行，114 學年度始進行直接教學。另有關個案障礙類型適切性，請後塘國小於 114 學年度提報新鑑定個案，確認其障礙類別（自閉症或是聽覺障礙）及教育需求。</p> <p>三、餘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p>	發文字號：114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64632 號函，通知學校決議事項，並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七	關新港國中共計 1 校 2 生申請在家教育 IEP 審查，提請討論。	<p>一、建議調整學習目標、內容及教材。整體採情緒支持、表達關懷為主，課業為輔，並與情意、生活相結合，融入生命教育議題，給予個案情緒方面支持。</p> <p>二、建議可使用現有學習平台作為媒介（例如：因材網或是均一教育平台），輔以學習。</p> <p>三、個別化教育計畫修正後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發文字號：114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64632 號函，通知學校決議事項，並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2. 第 4 次小組會議：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共 5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國小六年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宜一案，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p>一、編號 1-197，原戶籍學區學校為阿里山國中小，但因家長租屋學區於大吉國中（已補租屋證明），考量家長接送方便因素，同意其跨學區安置於大吉國中不分類資源班。</p> <p>二、編號 1-16，原建議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經委員綜合研判需加測自閉症相關測驗，並授權委員於會後審議，同意其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p> <p>三、編號 1-121，原建議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經委員訪</p>	<p>一、鑑定文號：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26933 號。</p> <p>二、發文字號（縣內）：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30095 號函，請學校確認決議結果，並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提供個案相關特教服務及轉銜服務；並同步副知個案欲就讀之國中知悉。</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談教師後，請教師補齊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個案能力，顯示個案確實於普通班適應不佳，同意其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p> <p>四、編號 1-116、1-117，因為保護個案，委員同意於收到社會局相關公文後，逕行依公文進行安置事宜。</p> <p>五、編號 1-5，經委員綜合研判，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改為 1 人。</p> <p>六、因上述決議，故調整本案人數統計。本縣國小六年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共計 207 位，其中非特生 16 位、註銷 23 位、撤銷 4 位，故保有特教身分需進行轉銜安置共 164 位，安置情形如下：</p> <p>(一)就讀外縣市共 7 位。</p> <p>(二)就讀嘉義特教學校共 5 位。</p> <p>(三)安置於本縣學校共 150 位。</p> <p>1.集中式特教班共 13 位。</p> <p>2.不分類資源班共 127 位。</p> <p>3.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共 3 位。</p> <p>4.在家教育共 1 位。</p> <p>5.普通班接受特教服</p>	<p>三、發文字號（縣外）：114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36397 號函，通知欲前往外縣市就讀之縣市政府本縣小六轉銜結果。</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務共 1 位。</p> <p>6.特色班級接受資源班服務共 5 位。</p> <p>(四)社會局保護個案尚未安置共 2 位。</p> <p>七、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二	<p>有關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提請討論。</p>	<p>一、編號 2-245，鑑定結果為情緒行為障礙，經委員面談後願意接受並保有特教身分，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p> <p>二、編號 2-356，鑑定結果為學習障礙，經委員面談後仍堅持不願具有特教身分，家長已知悉相關權益之喪失，並簽署撤銷鑑定及安置同意書，以退回提報方式處理之。</p> <p>三、編號 2-426，鑑定結果為智能障礙，經委員面談後仍堅持不願具有特教身分，家長已知悉相關權益之喪失，並簽署撤銷鑑定及安置同意書，以退回提報方式處理之。</p> <p>四、編號 2-458，鑑定結果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經委員面談後須加測自閉症相關測驗，並授權委員於會後審議，改判為情緒行為障礙，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p>	<p>一、鑑定文號：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26933 號。</p> <p>二、發文字號：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30095 號函，請學校確認決議結果，並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提供個案相關特教服務及轉銜服務。</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五、編號 2-491，鑑定結果為學習障礙，經委員面談後願意接受並保有特教身分，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p> <p>六、編號 2-497，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經委員面談後同意鑑定安置結果，並持續觀察。</p> <p>七、編號 2-110、2-116 及 2-193 未出席會議，故維持原複評結果。</p> <p>八、因上述面談後決議，調整本案人數統計。本次申請新提報鑑定之個案總計 299 位，其中非特生 72 位、退回提報 4 位、確認個案 220 位、疑似個案共 3 位，具有特教身分需進行安置共 223 位，安置情形如下：</p> <p>(一)不分類資源班，共 180 人。</p> <p>(二)巡迴輔導，共 42 人，請學校依公文期程申請巡迴輔導。</p> <p>(三)集中式特教班，共 1 人。</p> <p>(四)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共 2 人。</p> <p>九、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三	有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	一、編號 2-485，鑑定為智能障礙，原建議安置於集中式特	一、鑑定文號：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欲確認，提請討論。	<p>教班，經委員面談後認為個案尚有成長進步空間，改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p> <p>二、因上述面談後決議，調整本案人數統計。本次申請欲確認鑑定之個案總計 122 位，其中非特生 8 位、確認個案 114 位，具有特教身分需進行安置共 114 位，安置情形如下：</p> <p>(一)不分類資源班，共 73 人。</p> <p>(二)巡迴輔導，共 23 人。</p> <p>(三)集中式特教班，共 14 人。</p> <p>(四)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共 4 人。</p> <p>三、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字第 1140126933 號。</p> <p>二、發文字號：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30095 號函，請學校確認決議結果，並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提供個案相關特教服務及轉銜服務。</p>
四	民雄國中等 5 校共 5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發文字號：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30095 號函，請學校確認決議結果，並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提供個案相關特教服務及轉銜服務。
五	大林國小等 14 校共計 25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布袋國小等 7 校共計 7 名特殊教育需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一、發文字號：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30095 號函，通知學校決議結果。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求學生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請討論。		二、為考量特教服務完整性，確認本學期特教服務等皆已完成後於 114 年 6 月至特教通報網完成註銷/撤銷接收。

3. 第 5 次（聯合）小組會議：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共 3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國小六年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跨階段轉銜安置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宜一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二	有關東石國小等 2 校共 2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提請審議。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三	有關 114 學年度外縣市小六跨階段轉銜國中鑑定安置一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會議紀錄尚在陳核中，尚未發文通知學校。

（三）資賦優異組：總計召開 4 次。

1. 第 3 次小組會議：114 年 3 月 3 日召開（共 1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永慶高中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擬審查	請永慶高中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修正完畢函文給本府。	永慶高中已依決議修改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審查結果為：通過，本府已函文給永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簡章內容，提請討論。		慶高中，請永慶高中公告入班簡章。

2. 第 4 次小組會議：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共 3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興中國小資優巡迴輔導江沁秭教師因故請假須尋找代課教師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由興中國小支應代課費用，江沁秭教師需事先規劃好課程，負責與代課教師交接教學內容，並適時了解每位學生之學習狀況。	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辦理完代課交接會議，並創建 line 群組以利江師與五校代課教師交接，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有關資優學生張生從臺中市惠文國小轉回至平林國小，擬放棄資優生身分之事宜，提請討論。	遵循家長意願，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通過，發文字號：本府 114 年 4 月 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84771 號函。
三	有關本縣忠和國中曾生擬放棄資優生身分之事宜，提請討論。	遵循家長意願，照案通過。	該生已轉學至臺中市曉明女中就讀，依會議決議通過，發文字號：本府 114 年 4 月 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84771 號函。

3. 第 5 次小組會議：114 年 4 月 20 日召開（共 3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綜合研判事宜，提請討論。	資料核對無誤，照案通過。	一、照案辦理。 二、擬函文給通過學生之學校鑑定證明。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二	有關本縣 114 學年度國小資優巡迴班可隨班附讀學生之明確標準，提請討論。	標準訂定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優鑑定結果達百分等級90以上。 二、經資優巡迴教師評估及考量後同意可隨班附讀之學生。 三、需同年段之學生方可隨班附讀，避免因年級差異甚大而造成教學成效不佳。	已發文給符合隨班附讀資格學生之就讀學校，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 1140127866 號。
三	有關提供資優巡迴教師新鑑定資優學生魏氏五版測驗結果，提請討論。	一、開放提供資優教師申請參考閱讀，但不提供紙本或拍照。 二、本次測驗目標為鑑定只進行 7 項分測驗，但作為學生能力分析，單憑本測驗資訊仍有不足處，不適宜將測驗結果放於 IGP。	依決議辦理。

4.第 6 次小組會議：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共 2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 114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成績確認暨綜合研判事宜，提請討論。	成績資料確認無誤，照案通過。	成績單已發給各國小，待國中 114 年 7 月 11 日報到結束後，擬將鑑定證明發予各國中，請各校轉發給學生。
二	有關 114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試場違規扣分事宜，提請討論。	簡章上並無提及相關違反規定，故不影響成績計算。	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改進，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亮吟〉

說明：

- 一、針對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與改進。
- 二、檢附「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詳參附件 2】**

決議：

- 一、各項工作的問題檢討，應提出更具體的改進策略。
- 二、現場教師對於鑑定提報的精準度除說明會之舉辦外，應統整社政、醫政等相關資源，加上輔導團及巡輔教師的努力，增加更多諮詢管道。
- 三、對於鑑輔會到期之提報問題，資源中心應該建立偵錯方式適時提醒學校提出欲確認鑑定之提報。
- 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師生比應以實際服務狀況加以修正。
- 五、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改進，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淑儀〉

說明：

- 一、針對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與改進。
- 二、檢附「嘉義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詳參附件 3】**

決議：

- 一、特教班級的安置狀況應該以實際服務情況加以呈現。
- 二、重新評估原障別及新提報之障礙類別應再確認。
- 三、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嘉義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吳亮吟、蔡淑儀〉

說明：

一、114 學年度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修正項目如下：

- (一) 依據法規修法修正法規內容及法規名稱，「心評」修改為「鑑定評估」。
- (二) 鑑定暨安置項目新增第十點撤銷鑑定及安置(退回提報)。
- (三)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圖-優先入園疑似個案表件資料彙整修改 3-(2)診斷證明書為(一年內)。(附件一)
- (四)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附件一)
- (五) 114 學年度起學前跨階段轉銜鑑定由國小階段鑑定評估人員施行。(附件二)
- (六) 國教鑑定安置流程圖修改：
  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應接著補救教學與相關輔導。(附件五、六)
  2. 確認個案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應接著初篩。(附件五、六)
  3. 嘉義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校內初篩刪除 3.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4.問題行為篩選量表，這兩項屬於鑑定評估階段施行。(附件七)
  4. 感官生理障礙與其他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新增欲確認障礙個案。(附件九)
- (七)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學習障礙之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資料第 4 點三小測驗修改為其它加測測驗。(附件十七)
- (八) 114 學年度，國小五、六年級跨階段轉銜鑑定將由國中階段鑑定評估人員施行。

二、檢附「嘉義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詳參附件 4】**

決議：

- 一、各項鑑定流程圖文字再確認是否有被遮蔽的情況加以修正。
- 二、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人：戴易汶〉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共辦理 3 項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 (一) 114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293 人、通過 17 人。
  - (二)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報名 7 人、通過 0 人。
  - (三)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 語文類報名 206 人、通過 32 人。
    2. 數理類報名 196 人、通過 66 人。
- 二、檢附檢討報告書。【詳參附件 5】

決議：

- 一、檢討報告前應敘述本縣整體資優教育推動的現況，包含教師專業成長、各項宣導活動的辦理成果。
- 二、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有關「嘉義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戴易汶〉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修改鑑定時程（針對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並於附件修改各類資優鑑定流程。
- 二、檢附「嘉義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詳參附件 6】

決議：

- 一、有關資優生放棄特教服務的方式及流程應更加明確精進，建議新增學校單位可以提出個案會議之管道。
- 二、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認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禹翔〉

說 明：

一、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第 3、4 點辦理，符合資格者，核發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二、114 年 6 月 16 日召開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督導小組會議，已確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符合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統計如下，應核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一) 學前階段：

1. 初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計 63 人。
2. 初級鑑定評估人員換發證書資格計 10 人

(二) 國教階段

1. 初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計 3 人。
2. 初級鑑定評估人員換發證書資格 68 人
3. 中級智能障礙組鑑定評估人員換發證書資格 21 人。
4. 中級學習障礙組鑑定評估人員換發證書資格 24 人。
5. 中級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組鑑定評估人員換發證書資格 7 人。
6. 高級智能障礙組鑑定評估人員換發證書資格 3 人。

三、上開 199 人，應核發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證書，檢附「嘉義縣 113 學期鑑定評估人員認證名單」。【詳參附件 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時數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至旻〉

說 明：

一、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要點」辦理。

二、113 學年度計學前教育階段 295 名幼兒、國教階段 396 名學生接受專業人員支援服務。

三、經治療師評估後，114 學年度需持續接受專業人員支援服務者，計有學前教育階段 228 名幼兒、國教階段 450 名學生，檢附初審結果。【詳參附件 8】

四、114 學年度之新案將於 8 月由學校提出申請，將邀請醫生進行整體評估審核，考量其急迫性建請授權業務科依據學生需求核予時數，先提供服務再提報鑑輔會追認。

**決 議：**

- 一、 服務核定表應以「學年度」來呈現。
- 二、 於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聯合發展評估中心提報 1 名特殊需求幼兒申請一般鑑定-新提報，提請審議。

〈提案人：周易潔〉

**說 明：**

一、個案目前無就學經驗，因社工訪查家中時發現個案發展有異，建議即早入學，家長評估個早療場所後欲就讀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惟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之入學申請需具有特殊教育需求幼生身分，故提報鑑定之。

二、檢附個案基本資料及鑑定評估報告 1 份。【詳參附件 9】

**決 議：**

- 一、經審查判定該生為「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特教類別為發展遲緩，建議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二、個案目前尚未滿 2 足歲（112 年 8 月 16 日出生），不符合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招生資格，且考量個案僅 2 歲不到若入特教學校，將難以回歸一般教育體系，故建議安置於一般幼兒園所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 三、追蹤個案就學情形。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